

**2026 年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

筹组织工作。

(九)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 负责全区文物工作。配合做好在峰城区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等。

(十三) 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十四) 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五)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

齐鲁文化走出去。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广播电视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在文化、广播电视建设方面的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等。

(十七) 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

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区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3. 文化馆
4. 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的大队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1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5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2.41	本年支出合计	1,409.2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206.7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09.20	支出总计	1,409.2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409.20	1,202.41	1,202.41										206.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10	1,046.31	1,046.31										206.79
	01		文化和旅游	1,096.60	1,046.31	1,046.31										50.29
		01	行政运行	476.12	476.12	476.12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48	570.19	570.19										50.29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00												14.00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4.00												14.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83.91	8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1	83.91	83.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5.94	55.94	55.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7	27.97	2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25.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25.5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3	25.53	2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6	46.66	4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6	46.66	46.66										
		01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46.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409.20	629.72	779.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10	473.62	779.48	
	01		文化和旅游	1,096.60	473.62	622.98	
		01	行政运行	476.12	473.62	2.5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48		620.48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00		14.00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4.00		14.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8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1	83.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4	55.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7	2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3	2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6	4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6	46.66		
		01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10	1,239.10	14.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83.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66	46.6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2.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09.20	1,395.20	14.00	
上年结转	206.7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09.20	支 出 总 计	1,409.20	1,395.20	1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95.20	629.72	595.38	34.34	765.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9.10	473.62	439.28	34.34	765.48
	01		文化和旅游	1,096.60	473.62	439.28	34.34	622.98
		01	行政运行	476.12	473.62	439.28	34.34	2.5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48				620.48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50				14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83.91	8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1	83.91	83.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4	55.94	55.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7	27.97	2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25.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25.5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3	25.53	2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6	46.66	4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6	46.66	46.66		
		01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46.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29.72	595.38	3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9.57	579.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90	193.9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61	90.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9	15.6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09	119.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4	55.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7	27.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53	25.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34.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2		9.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8		4.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86		1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	15.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6	15.7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78	0.00	3.00	0.00	3.00	0.78	3.78	0.00	3.00	0.00	3.00	0.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00				1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				14.00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00				14.00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4.00				1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29.72	629.72	62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9.57	579.57	579.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90	193.90	193.9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61	90.61	90.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9	15.69	15.6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09	119.09	119.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4	55.94	55.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7	27.97	27.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53	25.53	25.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6.66	46.66	46.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1.22	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34.34	34.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2	9.42	9.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8	4.98	4.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86	12.86	1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	15.81	15.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6	15.76	15.7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5	0.05	0.0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779.48	572.69	572.69					206.79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142.50							142.50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中央)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 旅游发展建设)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2025年三馆(站)免费开放补 助资金(中央)	特定目标类	20.29							20.29
8人工资(长期聘用)	特定目标类	60.14	60.14	60.14					
临时人员工资(房租返还)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场馆管理运行费用	特定目标类	7.10	7.10	7.1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生 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57.52	57.52	57.52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 遗留社保漏缴问题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73.67	73.67	73.67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款	特定目标类	5.40	5.40	5.40					
园艺三场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0	2.40	2.40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0.56	0.56	0.56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峯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文化交流活动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保 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	2.50	2.50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特定目标类	0.48	0.48	0.48					
区图书馆、文化馆安保服务 费	特定目标类	19.73	19.73	19.73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5.64	5.64	5.64					
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 保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	特定目标类	163.42	163.42	163.4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工程	特定目标类	99.29	99.29	99.2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0.30	0.30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0.30					
	01		文化和旅游	0.30	0.30	0.30					
		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1,40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2.41万元，上年结转206.7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1,40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9.72万元，项目支出779.4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1,409.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17.9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1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11.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20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206.79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1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9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4.99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有新增人员及新晋升人员；二是上级专项资金结转。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7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3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26 个,预算资金 57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72.69 万元。拟对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3.4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第一书记补贴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2.50	
		其中: 财政拨款	142.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拨付, 促进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保障群众文化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42.5万元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数量	≥9家
		质量指标	基层文化服务标准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公共文化活动策划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本土文化传承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保障经费的拨付,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保障经费	≤2.5万元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执法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配置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形象与公信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29		
	其中: 财政拨款	20.2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2025年三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拨付。促进公共文化场馆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三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2916万元
			三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数量	≤9家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开发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公共文化场馆正常开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免费进入公共文化场馆体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4	
		其中: 财政拨款	5.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博物馆安保服务费的发放, 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5.64万元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博物馆安保到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博物馆安保服务到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博物馆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旅游发展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旅游发展建设）的拨付，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旅游发展建设）	≤30万元
			乡村旅游发展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旅游业态打造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发展建设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乡村旅游大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旅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图书馆、文化馆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73		
	其中: 财政拨款	19.7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区图书馆、文化馆安保服务费的拨付, 保障文化场馆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图书馆、文化馆安保服务费	≤19.734万元
			区图书馆、文化馆安保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数量	≥2家
			安保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到岗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服务到岗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场馆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非遗保护专项经费的拨付,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2万元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保护装箱活动组织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活动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举办非遗保护相关活动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非遗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3.42		
	其中: 财政拨款	163.4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的拨付, 保障文化馆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	≤163.417841万元
			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馆布展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区文化馆布展及规划设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文化馆布展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馆正常开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的拨付, 保障全区文物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12万元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重点文物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第一书记补贴的发放, 保障人员工作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0.84万元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48		
	其中: 财政拨款	0.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费用拨付,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0.48万元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仓库综合利用率, 节约增效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智能化设施建设的使用, 推进社会技术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费用的拨付,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费用	≤30万元
			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旅活动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大运河遗产保护宣传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文旅宣传活动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旅产业发展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文化交流活动拨付,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	≤3万元
			文化交流活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化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的发放,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5万元
			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旅消费季活动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旅消费季活动开展顺利开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的拨付, 促进全区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7万元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保事业单位繁荣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56	
		其中: 财政拨款	0.5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园艺三场公用经费的拨付,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0.558万元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艺三场人员数量	≥30人
		质量指标	园艺三场办公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三场办公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艺三场职工工作正常运转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9.29		
	其中: 财政拨款	99.2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 保障文物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工程款	≤99.29万元
			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工程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 1项
		质量指标	枣庄师范铁楼修缮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整体修缮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优秀文化传承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_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的拨付, 促进全区旅游产业发展, 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	≤14万元
			旅游发展基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业态打造完成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旅游品牌知名度提升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旅游业态打造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旅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